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20〕119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抄送：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1日印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发改价格发〔2020〕18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的决策部署，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请一并予以贯彻执行。

一、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

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各类转供电主体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规定制定转供电电费水平，自2月1日至6月30日，按应收转供电电费水平的95%结算，将电网企业降低的电费空间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三、电网企业对增量配电网、增量配电网对其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也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降价要求执行。

四、《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86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发改部门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所辖区内转供电主体逐一进行政策指导，同时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

（二）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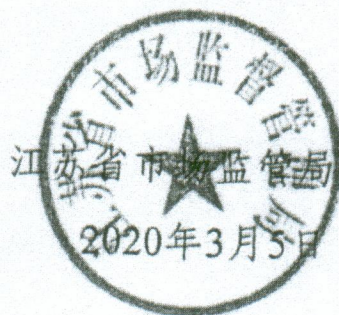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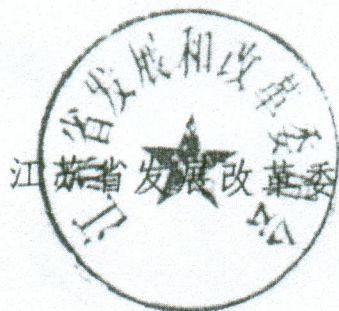
行政政策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不落实国家降价政策、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巧立名目收费、搭车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典型违规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三）请省电力公司通过“网上国网”APP、95598热线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电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切实减轻企业用电成本。

（四）电力用户对被确定为高耗能行业用电有异议的，经各地电网企业汇总，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用户经营范围信息，由当地发改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开展用户行业确认后，再予执行。

政策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省工信厅、省统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2日印发

